#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111台金中價苗字第301號

附件:



主旨:關於林如君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,經審查無誤,依法公告。

依據: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 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 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 契約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:
- (一)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98-2地號,面積318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 1/2。
- (二)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99-3地號,面積97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1/2。
- (三)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99-4地號,面積249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 1/2。
- (四)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段52地號,面積189.56平方公尺,權 利節圍:1/2。
- (五)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段400地號,面積349.06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1/2。
- (六)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段407地號,面積144.42平方公尺,權 利節圍: 1/2。
- (七)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段490地號,面積326.29平方公尺,權

利範圍: 1/2。

- 二、被繼承人:林增璋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: 林如君(1/21)、林鈞東(1/21)、 林鈞己(1/21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:90天(111年3月29日至111年6月27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,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,應在公告期間內,檢附 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,如無人異議,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经理察总券 依分層負責決行